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 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2.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1.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召開系務會議，選薦新任系主任。
- 三、會議需由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。並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之；系主任出缺時，應由代系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之。新任系主任之任期，自次新學期算起。
- 四、凡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，專任副教授得具代理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不記名投票，獲得選票總數最高之前二名，依序為被選薦人之人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選舉人，選舉人須親自投票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，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續聘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，始為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